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G2026-0012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政府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上门服务项目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 年 四 月

（参考格式，本合同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第一条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广场东路 158 号

1.2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 1 层 107 室

第二条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丹徒区政府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上门服务项目 JSZC-321112-LXDL-G2026-0012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合同金额

5.1 全自理：在服务期内甲方按实际服务量结算服务费，单价金额为 125 元/人/月；

5.2 半护理：在服务期内甲方按实际服务量结算服务费，单价金额为 375 元/人/月；

5.3 全护理：在服务期内甲方按实际服务量结算服务费，单价金额为 750 元/人/月；

5.4 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标准若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动，双方应遵循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按照调整后的最新标准进行最终结算。

5.5 服务人数、最终价款以甲乙双方共同评估为准。

5.6 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第六条乙方必须保证协议期内特困人员护理照料上门服务的延续性，不得擅自延缓和终止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购买服务的款项，同时将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补救费用、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及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5 日，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可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

第八条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乙方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甲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乙方应承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便遵从合同规定，不得由于服务费用滞后而不遵从合同规定）；照料护理上门服务结束，经甲方考核验收后结清最终价款。**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上门服务的数量、服务质量评价结果计算。**

8.2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乙方确认，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税号：113211210144818100

8.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账 户：1001330309100123548

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9.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1.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程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补救费用、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及维权费用等），直至终止合同。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9.1.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考核办法执行，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后勤服务费外的利益。

9.2.2 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产生任何赔偿、补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2.3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接受至少 1 次培训及考核。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助老员需具备合格的业务能力，熟悉服务内容，切实开展为老服务。

9.2.4 乙方承诺甲方任何时候可以根据实际统计数量调整被调查户数；

9.2.5 乙方承诺按实际调查结果对调查内容进行汇报；

9.2.6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调查统计报表和分析数据；

9.2.7 乙方承诺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滞后，可延期支付服务费；

9.2.8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做好统计工作，接受市（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9.2.9 乙方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向第三方泄露。

9.2.10 乙方所录用人员要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甲方审定，如有需要，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9.2.11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其工资、社保、福利及工伤等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9.2.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调查统计报表、分析数据及相关台账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9.2.13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9.2.14 乙方应培训服务人员，

9.2.15 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行照料护理上门服务，因甲方单方过错或者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仅按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10.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预算总价（两年度）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服务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0.2.4 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服务内容

12.1　全自理特困人员

12.1.1 照料服务人每月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全自理特困人员服务费用为：125 元/人/月，服务时间少于 5 小时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次数可根据特困人员实际情况和要求合理安排。

12.1.2 照料服务人除上门提供服务外，每周至少与特困人员电话沟通 1 次，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居家在位等情况。

12.1.3 督促帮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主要包括整洁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清洁物具、家电清洗和洗涤服务，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无遗漏；卫生间洁具洁净、无异味。

12.1.4 督促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定期剪指（趾）甲、理发剃须；督促特困人员洗澡，至少每周 1 次，夏季气候炎热时，每日洗澡。

12.1.5 督促帮助特困人员至少每两月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一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至少每季度翻晒被褥一次。

12.1.6 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1.7 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12.1.8 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特困人员思想状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1.9 为特困人员提供防摔、防火、防冻、防走失、防骗等安全指导服务。

12.1.10 组织引导特困人员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活动。

12.1.11 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表的填写。

12.2 半护理特困人员

12.2.1 照料服务人每月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半护理特困人员服务费用

为：375 元/人/月，服务时间少于 15 小时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次数可根据特困人员实际情况和要求合理安排。

12.2.2 照料服务人除上门提供服务外，每周至少与特困人员电话沟通 2 次，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居家在位等情况。

12.2.3 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主要包括整洁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清洁物具、家电清洗和洗涤服务，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无遗漏；卫生间洁具洁净、无异味。

12.2.4 帮助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定期为特困人员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至少每周 1 次，夏季气候炎热时，督促其每日洗澡或擦身。

12.2.5 对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两月清洗一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至少每季度翻晒被褥一次。

12.2.6 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2.7 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12.2.8 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特困人员思想状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2.9 为特困人员提供防摔、防火、防冻、防走失、防骗等安全指导服务。

12.2.10 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

12.2.11 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表的填写。

12.2.12 为特困人员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12.3 护理特困人员

12.3.1 照料服务人每月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30小时，全护理特困人员服务费用为：750元/人/月，服务时间少于30小时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次数可根据特困人员实际情况和要求合理安排。

12.3.2 确保特困人员居住房间干净整洁，房间无异味。

12.3.3 为特困人员整理床铺，至少每月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一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至少每季度翻晒被褥一次。

12.3.4 按时送餐、送水、送药等或督促、协助特困人员按时用餐、饮水、用药等。

12.3.5 搀扶行走不便的特困人员走动、上厕所等，防止摔伤。

12.3.6 定期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12.3.7 帮助（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至少每周一次。夏季气候炎热时，至少每2日帮助（为）其洗澡或擦身。

12.3.8 对长期卧床而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定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12.3.9 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特困人员清洁、无异味。

12.3.10 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

12.3.11 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12.3.12 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视天气情况及特困人员身体状况，搀扶或推轮椅陪伴特困人员到户外活动或接受光照 1～2 小时。

12.3.13 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特困人员思想状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3.14 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表的填写。

12.3.15 为特困人员提供临终关怀、（协助）办理后事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要求

13.1　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追责或产生任何赔偿、补偿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13.2　服务人员每月接受至少 1 次培训及考核。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为老人提供服务的人员需具备合格的业务能力，熟悉服务内容，提供合格的服务。

13.3　按实际对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汇报；

13.4　向采购人提供调查统计报表和分析数据；

13.5　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做好统计工作，接受市（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13.6　承担保密责任，由于工作原因获取的信息不得于其他用途，不向第三方泄露。

13.7　所录用人员要符合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采购人审定，如有需要，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采购人调动指挥。

13.8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3.9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13.10　必须保证服务的延续性，不得擅自延缓和终止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对中标供应商的监管及考核办法

丹徒区民政局将委托其他专业第三方对中标单位进行外部监管。一是通过受托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对象家中二维码以及居家助老员手机 APP 的互联互通，对上门服务时间进行监管；二是通过受托方对被服务对象的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三是综合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以及即查即改情况，受托方定期对成交单位作出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将与资金拨付挂钩。

14.1　中标人每年须通过年度考核（根据监管单位出具的监管报告），年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 85%（含）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续下一年度合同；低于此标准的，给予一个季度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2　履约过程中以及履约完成后，中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通知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资料，配合采购人开展审计工作。

14.3　若采购人或监管单位发现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长、服务内容及标准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等）的工单一律按废单

处理。

14.4　本项目助老员上门服务期间同一时间段内不得开展其他服务项目，否则该工单按废单处理。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频次

15.1 服务期限：两年，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中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满意且同意续签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服务频次：根据不同人员类别提供不同频次上门服务。

15.3 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部门对照料护理上门服务进行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对象、人数、服务内容以及终止服务合同。如有需调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采购人需终止服务合同，应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不承担其他补偿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保密

本合同各方应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基于本合同获知的其它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它方，但依法及有关规定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备案或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交的情况除外。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转让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

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两年度）3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21.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广场东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511-87056477

代表签字：张峰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 1 层 107 室

联系电话：021-56350800

代表签字：朱洁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注：（1）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15 日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成交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